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6-027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横琴首创天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首创天瑞”)持有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7.20%,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2023年3月14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深圳市鸿盛泰壹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盛泰壹号”)持有公司股份4,15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3%,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2023年3月14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于近日收到股东首创天瑞和鸿盛泰壹号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主要内容如下:
①因其自身资金需求,首创天瑞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1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自本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666,7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且任意连续90日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333,400股,即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且任意连续90日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因其自身资金需求,鸿盛泰壹号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1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自本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666,7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且任意连续90日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333,400股,即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且任意连续90日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首创天瑞及鸿盛泰壹号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或其他法律法规所

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是否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董监高
首创天瑞	4,151,500	7.20%	否	否
鸿盛泰壹号	4,151,500	6.23%	否	否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期限	减持方式
首创天瑞	不超过2,000,100股	不超过3.00%	2026年6月21日至2026年9月23日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鸿盛泰壹号	不超过2,000,100股	不超过3.00%	2026年6月21日至2026年9月23日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6-065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郝蔚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153,5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全部解除限售。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收到郝蔚国先生出具的《关于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郝蔚国先生为满足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0.60%,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是否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董监高
郝蔚国	10,153,580	2.45%	否	是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郝蔚国先生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数量:不超过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0.60%。
2. 减持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后的3个月内。
3.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4. 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5. 减持期间: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后的3个月内。
6. 减持数量:不超过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0.60%。
7. 减持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后的3个月内。
8.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9. 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10. 减持期间: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后的3个月内。

证券代码:603107 证券简称:上海汽配 公告编号:2026-032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每股派现金红利0.30元
● 相关日期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单位办理,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汽车空调器厂有限公司
3. 纳税说明

股权登记日	除权日	派息日	派息对象
2026/6/5	2026/6/6	2026/6/6	2026/6/6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单位办理,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汽车空调器厂有限公司
3. 纳税说明

证券代码:688905 证券简称:健信超导 公告编号:2026-024

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派现金红利0.30元
● 相关日期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单位办理,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纳税说明

股权登记日	除权日	派息日	派息对象
2026/6/4	2026/6/5	2026/6/5	2026/6/5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单位办理,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纳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

证券代码:688117 证券简称:圣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3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派现金红利0.32元
● 相关日期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单位办理,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纳税说明

股权登记日	除权日	派息日	派息对象
2026/6/4	2026/6/5	2026/6/5	2026/6/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层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7,385,97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0,363,512.96元,转增62,954,391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20,340,369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日	派息日	派息对象
2026/6/4	2026/6/5	2026/6/5	2026/6/5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单位办理,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纳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理派发,派发时按照《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避税的安排》(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申报,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通过如下方式联系咨询:
联系电话:证券事务部
联系邮箱:021-58442000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807 证券简称:优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派现金红利0.36元
● 相关日期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单位办理,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纳税说明

股权登记日	除权日	派息日	派息对象
2026/6/4	2026/6/5	2026/6/5	2026/6/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层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于2026年5月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800,0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日	派息日	派息对象
2026/6/4	2026/6/5	2026/6/5	2026/6/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单位办理,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纳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衢州东峰 公告编号:2026-029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48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实施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008号公告》)。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经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⑦本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况等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首创天瑞和鸿盛泰壹号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首创天瑞和鸿盛泰壹号将根据市场行情、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票期间,首创天瑞和鸿盛泰壹号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遵守《招股说明书》相关承诺事项,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117 证券简称:圣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3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派现金红利0.32元
● 相关日期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单位办理,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纳税说明

股权登记日	除权日	派息日	派息对象
2026/6/4	2026/6/5	2026/6/5	2026/6/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层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7,385,97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0,363,512.96元,转增62,954,391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20,340,369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日	派息日	派息对象
2026/6/4	2026/6/5	2026/6/5	2026/6/5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单位办理,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纳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理派发,派发时按照《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避税的安排》(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申报,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通过如下方式联系咨询:
联系电话:证券事务部
联系邮箱:021-58442000
特此公告。

	本次变更前	变动数	本次变更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限售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股)	157,385,978	62,954,391	220,340,369
三、总股本	157,385,978	62,954,391	220,340,369

六、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后续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成部圣诺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届时公司将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七、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摊薄每股收益方案后,按新股总股本220,340,369股摊薄计算的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0.7167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88203615
电子邮箱:snkj@snbiopharm.com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807 证券简称:优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派现金红利0.36元
● 相关日期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单位办理,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纳税说明

股权登记日	除权日	派息日	派息对象
2026/6/4	2026/6/5	2026/6/5	2026/6/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层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于2026年5月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800,0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日	派息日	派息对象
2026/6/4	2026/6/5	2026/6/5	2026/6/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单位办理,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纳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

	本次变更前	变动数	本次变更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限售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股)	157,385,978	62,954,391	220,340,369
三、总股本	157,385,978	62,954,391	220,340,369

六、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后续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成部圣诺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届时公司将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七、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摊薄每股收益方案后,按新股总股本220,340,369股摊薄计算的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0.7167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88203615
电子邮箱:snkj@snbiopharm.com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807 证券简称:优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